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6·17”道路运输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7日8:46时,蒋运球驾驶粤AH4508号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粤AH4508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下枝元石马凹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驶,途经该道路8号对出路段时,遇吴广深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以下简称二轮摩托车)沿同路段相向行驶,蒋运球驾驶的粤AH4508号重型车碰扯道路边电源电缆线(以下简称电线),导致约51米外的、用作固定该电线的电线杆倒塌,并压向吴广深头部及其驾驶的二轮摩托车,造成吴广深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永宁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6·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看视频、查阅资料

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8：46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下枝元石马
凹路 8 号对出路段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粤 AH4508 号重型车

（1）驾驶员情况

蒋运球，男，44 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丰村梯横通丰路 5 号 301 房，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联丰村梯横通丰路 5 号 301 房，其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行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9 月 26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9 月 26 日，持有由惠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 44012519760310****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份起，蒋运球受雇于温远坤驾驶粤 AH4508 号重型车，每月工资人民币 7500 元整。

2020年6月17日，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七中队检测，蒋运球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0.0mg/100ml；经增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检测，蒋运球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经区公安分局检测，蒋运球吗啡、冰毒、K粉、摇头丸、大麻、可卡因现场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车主及投保情况

粤AH4508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广州市启翔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翔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永康区联谊路14号；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3月；整备质量：11950kg，核定载质量：12820kg；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越秀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AGUZ080CTP20B408410L，有效期至2021年5月9日；商业险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商业险保险单号：805112019440182003379，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粤AH4508号重型车车辆实际所有人（实际车主）：温远坤，男，35岁，汉族，户籍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荔枝东路南巷5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荔枝东路南巷5号。

2017年7月，温远坤购买粤AH4508号重型车后，以广州启

翔公司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温远坤，广州启翔公司不参与该车辆的经营管理。2019 年，在广州启翔公司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后，温远坤自行使用广州启翔公司以往提供的资料，办理粤 AH4508 号重型车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车辆年检。

（3）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H4508 号重型车制动系性能、转向系性能合格，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

（4）车辆超载情况

事故发生后，增城交警大队对粤 AH4508 号重型车及车上货物进行称重，该车辆限载 24770KG，实载 39160KG，超载 14390KG，超载 58.09%。

（5）车辆改变登记结构情况



图 1-2、粤 AH4508 号重型车被擅自改变登记结构

自 2017 年 7 月以来，粤 AH4508 号重型车一直被擅自改变登记结构（即在车辆车厢顶部加装顶盖及在顶部两侧加装栏板），

违法上路行驶。当进行车辆年检时，温远坤安排人员将车辆改变的结构拆除，在通过年检后，其安排人员重新安装该结构。

2、二轮摩托车

（1）驾驶员情况

吴广深，男，汉族，48岁，户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民地一路13号，事故发生前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民地二路15号，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020年6月29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广深血液中乙醇含量62.20mg/100ml。

（2）车辆及技术检验情况

该二轮摩托车为电驱动二轮车，车辆所有人及使用人：吴广深，电机号：RLAN48VEH0017019GX，车辆识别代码：585221469043112，无保险，该车未依法取得号牌、登记注册。经公安网查询该车无盗抢记录。

2020年7月13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该二轮摩托车属机动车（轻便摩托车）；该二轮摩托车制动系性能、转向系性能、照明、型号装置合格。

（二）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速度

2020年7月12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二轮摩托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12km/h。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 AH4508 号重型车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14km/h。

（三）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下枝元石马凹路 8 号对出路段，石马凹路南北走向，南往永宁街 353 乡道，北往永宁路，路宽 5.6 米，路面完好干燥，局部坑洼，无道路中心线及车道分隔线，道路两侧架设电线杆及电线，无设置限速标志。

2、交通环境情况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中央隔离设施：无。

（3）路侧防护设施：无。

（4）路面材料：混凝土。

（5）路面状况：完好。

（6）路表情况：干燥。

（7）照明情况：白天。

（四）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启翔公司，粤 AH4508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康区联谊路 14 号，法定代表人：曹培刚，注册资本：伍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持有广州市增城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472 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启翔公司申请公司注销登记，2019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注销登记。

经增城交警大队系统查询，截止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广州启翔公司名义登记的重型货运车共 33 台。

（五）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第 44018312020000036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6·17”交通事故责任作出认定：蒋运球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吴广深无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6 月 17 日 7 时许，蒋运球驾驶粤 AH4508 号重型车，从温远坤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宁老人院对面的建材堆放场，驶往同为温远坤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奥园誉峯香缇丽景花园对面的建材堆放场，到达后，温远坤便安排装载机将堆放场里的水泥渣装到粤 AH4508 号重型车上。8:40 时许，在装车完成后，蒋运球便驾驶粤 AH4508 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永平路行驶，之后转入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简村下枝元石马凹路。8:46 时许，蒋运球驾驶粤 AH4508 号重型车以约 14km/h 的速度，途经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下枝元石马凹路 8 号对出路段由南往北行驶时，其为了避让前方三轮车，便驾驶车辆稍靠道路外（东）侧行驶，随后其驾驶的粤 AH4508 号重型车车厢顶盖碰扯道路路边的电线，继而拉倒约 51 米外的、用作固定该电线的一根电线杆。在电线杆倒塌的时候，吴广深驾驶二轮摩托车，以约 12km/h 的速度由北往南行驶经该地，倒塌的电线杆压向吴广深头部及其驾驶的二轮摩托车，造成吴广深当场死亡。



图 3、事故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吴广深	48	男	广州增城	未	头部	水泥柱砸死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目前，事故死者吴广深亲属和蒋运球、温远坤、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越秀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正在进行保险索赔手续，故未能确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驾驶员忽视交通安全、超载行驶

蒋运球驾驶粤 AH4508 号重型车超载行驶，经过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简村下枝元石马冚 8 号对出路段时，忽视交通安全，避让车辆时过于靠近道路外（东）侧路边，导致车辆碰扯路边电线，继而拉倒电线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驾驶被擅自改变登记结构的车辆上路行驶

蒋运球明知粤 AH4508 号重型车被擅自改变登记结构（加装车厢顶盖及两侧栏板），但其熟视无睹，长期忽视该安全隐患，导致车辆行驶过程中车厢加装部件碰扯路边电线，继而拉倒电线杆，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温远坤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

动，安排蒋运球驾驶有安全隐患的粤 AH4508 号重型车盲目上路，未对蒋运球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教育，致使其忽视交通安全、超载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性质认定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6·17”道路运输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蒋运球，粤 AH4508 号重型车驾驶员，忽视安全隐患，驾驶被擅自改变登记结构的机动车上路，避让车辆时过于靠近道路外（东）侧路边，安全意识淡薄，超载行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第（一）项^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八条^③第一款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④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④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温远坤，粤 AH4508 号重型车所有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安排蒋运球驾驶有安全隐患的粤 AH4508 号重型车盲目上路，未对蒋运球进行必要的交通安全教育，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①等的有关规定对其从重处罚。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吴广深，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上路行驶，未佩戴安全头盔，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②、第十九条第一款^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④、第五十一条^⑤等的有关规定，其行为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其对事故的发生不负责任。同时，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强运输企业管理，大力整治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①《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行为

增城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清理非法道路运输经营专项整治，严查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不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由增城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宁街道办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解决目前存在的 33 台货运车辆违法挂靠广州启翔公司的严峻问题，彻底清除该交通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加强重型货运车非法改装整治工作力度

增城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重型货运车管理，严厉打击辖区内擅自改变登记结构的重型货运车上路，督促货运企业整改运输车辆擅自非法改装行为。

（三）坚持不懈抓实“治超”工作，压减交通事故的发生

增城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重型货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辖区内重型货运车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路面巡查执法，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